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

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身分: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 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卹滿軍公教 遺族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:107/12/20(四)至108/2/21(四)。

三、收件時間及地點:

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 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 15:00~17:00 進修部總務組(C棟一樓103室) 18:00~22:00 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104室) 週六 13:00~20:00 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

週日 10:00~16:00 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

- 四、繳交證件:於上述申請期間內,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後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 書」並簽名蓋章,依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至進修部,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應繳交證件請參見附件第2~3頁,或至 https://goo.gl/XqCpFa 下載。
- 五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請至學校首頁→E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 免登錄,或直接連結至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。
- 六、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書(或 核准公文),其有效期限須於民國「108年12月31日」之前,方可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七、申請「學習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時,需提供「父 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申請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」,且民國106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必需未超過新臺幣\$220萬 元方能申請。
- 八、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,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 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僅能「擇一申請」。
- 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,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 九、 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「不得重複減免」。
- 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,其就 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一、學雜費減免需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(最晚於開學第一週前),「上網登錄資料」 並繳交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、「相關證明文件」至進修部。